附件3

2019中国太仓“太仓心意”文创产品征集大赛

权责要求

一、作品权责

1. 组委会如发现参赛作品有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涉及仿冒抄袭等作品，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还奖金。

2. 参赛作品的设计，应由参赛者自行保密，如遭受他人仿冒，组委会不负任何法律及赔偿责任。

3. 参赛作品若遭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组委会不负赔偿责任，参赛者自行送稿至组委会，收集时必须由作者签名确认。

4. 组委会拥有作品的使用权。

二、大赛细则

1. 应征单位或个人在创作应征作品的过程中应对作品本身（及其创意）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应自开始创作应征之日起至公布最终评审。应征单位或个人对应征作品履行保密义务，是指应征单位（个人）及创作参与人员在上述保密义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应征作品的任何内容。

2. 应征作品必须是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威胁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内容，否则应征单位或个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大赛各个阶段的评委均由资深产品设计师、企业高管、政府高校专家构成。大赛保证绝对的公平、公正、公开。

4. 作品归属。入围作品的知识产权归赛事主办方所有。未经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主办单位拥有对其设计不完善之处进行修改的权利，拥有决定应征作品适用场合、使用方式、使用时间权利。凡因应征作品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由应征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主办方作为征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应征单位或个人除根据本《征集大赛》获相应奖励外，不再获得其他费用。对本《征集大赛》及其附件产生的任何疑义，主办方保留最终解释权。任何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主办单位进一步指定相应规定并进行解释。

5. 本次大赛一律不交纳参赛费用，参赛作品的制作等费用均由参赛者自行负担。

6. 因邮寄延误、错误、损坏和途中丢失等非主办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参赛，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